

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毒供应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MJDWSFWZX-CZATS-20240801-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统一代码: 12320402467286487Y

单位地址: 常州市竹林南路 20 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

银行账号: 8983204012101201000049558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常州市安特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 91320413MA215CAC3D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银行账号: 8110501012101526915

合同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红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器械消毒供应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02-JSZG-C2024-0072),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至采购预算金额 (110 万元) 执行完毕, 以先到为准。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采购需求: 为了更好地满足医院医疗业务发展需求, 一定程度上缓解医疗用房紧缺问题, 提高现有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与效能, 借鉴兄弟医院成功实施经验, 结合医院实际, 拟通过委托区域消毒供应中心集中消毒服务的方式对本院供应室运行模式进行创新优化。

2、服务内容：

- (1) 器械回收、清洗、消毒、打包、灭菌服务；
- (2) 敷料打包、灭菌服务；
- (3) 物流配送服务；
- (4) 其他服务

3、合同价格：签约合同总价（人名币，下同）：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1032936.00 元）

签约合同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	单价(元)
1	钳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36
2	手钳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8
3	18孔车针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18
4	72孔车针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25
5	工具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5
6	口腔器械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9.5
7	棉球缸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5
8	镊子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5
9	持物筒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5
10	塑封器械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2
11	镊子筒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9
12	肛肠手术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0.5
13	外科手术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99
14	人流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49.5
15	清创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27
16	妇科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18
17	环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36
18	手术衣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28
19	洞巾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28
20	敷料包	清洗, 消毒, 包装, 灭菌	9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402-JSZG-C2024-0072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编号: JSZC-320402-JSZG-C2024-007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本项目每月按实际结算。成交供应商每个月的 5 号前将上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送交采购人进行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选择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张政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王霞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